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机械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红线图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公开删除表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2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4 江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机械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831-89-01-660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	联系方式	138****22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金湖县(区)(街道)闵桥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9 分 47.594 秒，北纬 32 度 53 分 57.5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46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4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4 号），2023 年 11 月 17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根据《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闵桥工业集中区主要产业定位是机械、仪表、塑料制品业等，本项目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84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机械		

	行业，符合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264.53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0.4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1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0.46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污河为西中心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1**。

②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高邮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高邮湖湖体水域	/	273.35	/	273.3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0.4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入江水道改道段（即金湖入江水道漫水闸以南）、以及金宝南线以南、高邮湖大堤以东以南高邮湖范围。包括鸡鸣荡东侧金湖县湿地自然保护区	/	270.64	270.64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0.8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2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0.46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0.86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2。**

（2）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机械零件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调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机械零件加工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所在的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0.46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0.8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涂、抛丸等表面处理，不产生废气、工业废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项目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用水量453t/a，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项目位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及蒸汽等能源。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	符合

	道。	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相关要求。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	符合

	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5）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位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为机械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准入要	符合

		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燃料。	符合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项目位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见 1-7。

表1-7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食品加工、服装玩具、机械制造及仪表线缆等	本项目为机械零件制造项目，属于所述优先发展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产生废气及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要求企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相符

（7）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_3污染有所改善，O_3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_{10}、SO_2、O_3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淮安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部署市、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出台《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加强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国省考断面、大气国控站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进行督办会办，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市对县区$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细则。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实施重点治气工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同时，《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为西中心河，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于2025年4月21日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满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限

目前金湖县闵桥镇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

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机械零部件生产，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8。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中淘汰类的“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	对照管理名录，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1-10、1-11、1-12。

表 1-9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0.46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0.8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产生废气。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1-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 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	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行业。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28. 持续推进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22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290天，优良率为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M_{2.5}$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类水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M_{2.5}$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类水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0.46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0.8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290天，优良率为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M_{2.5}$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类水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1～1-8。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	

				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2.77t/a，无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符合
	6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储罐	
	7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	符合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点重金属产生单位的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4月12日，拟购买2473.33㎡工业用地,投资1500万元在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50吨机械零配件项目。

项目于2025年3月20日取得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证号：金政务投备〔2025〕468号，项目代码：2410-320831-89-01-660631。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作为电机柜外壳相关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及注释中“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有热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机械零配件项目；

总投资：1500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单班制，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6:00，年工作300天；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h/a）	备注
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机械零配件	DQ400/600/800	t/a	50	2400	外售

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建筑面积：1090㎡	车间	下料→折弯→钻孔→热处理→组装	新建 1 条生产线分为下料折弯、钻孔、热处理、组装 4 个区域，沿西湖路依次布置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约 50㎡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	厂房内
	成品仓库	50㎡	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53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点	建筑面积 10㎡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暂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板	/	26	5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碳钢板	/	25	5	捆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

							运
3	机油	矿物油	0.2	0.2	25kg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4	切削液	矿物油、水、助剂（脂肪酸）	1	1	25kg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5	抹布	/	1	0.1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矿物油 CAS：8020-83-5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乙醇，密度：0.877g/mL（25°C），蒸气压：约 0.01kPa	可燃	经口LD(半数致死量)大于5000mg/kg 环境风险临界量：2500t
2	切削液	乳白色至半透明液体，密度：1.05 g/cm³，pH 值：8.5-10.5，闪点：120℃，可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形成均匀的乳液或半透明溶液，静置 24 小时油层析出量≤5%	可燃（矿物油≥30%时）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接触性皮炎 环境风险临界量：2500t

4.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序	备注
1	剪板机	BT-300L	2	下料	/
2	折弯机	RHJ-D-200	2	折弯	/
3	卷板机	LX-300	2		/
4	拉弯机	YH-10-230S	1		/
5	锯床	/	2	钻孔	/
6	切割锯	/	2		/
7	中频感应电炉	GW-0.15T	1	热处理	/

5.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3/a）	453	电（万 kwh/a）	50
燃气（万 m^3/a）	-	燃煤（t/a）	-
燃油（t/a）	-	其他	-

6.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兑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450t/a。

（2）切削液兑水

项目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按比例（切削液：水=1：3）调配使用，切削液共 1 吨，则需用水 3t/a。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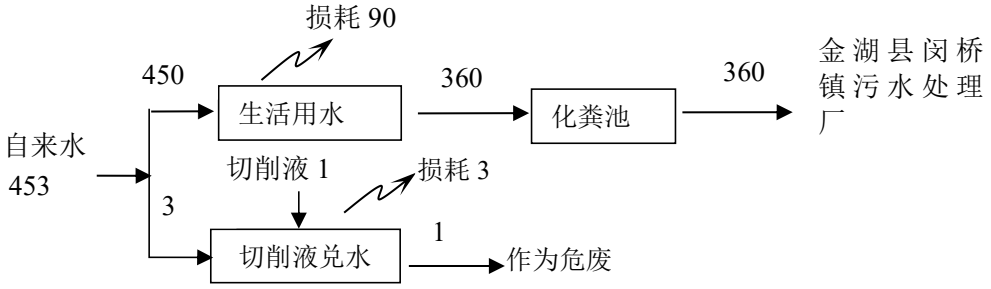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厂房，厂区包括生产区、储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点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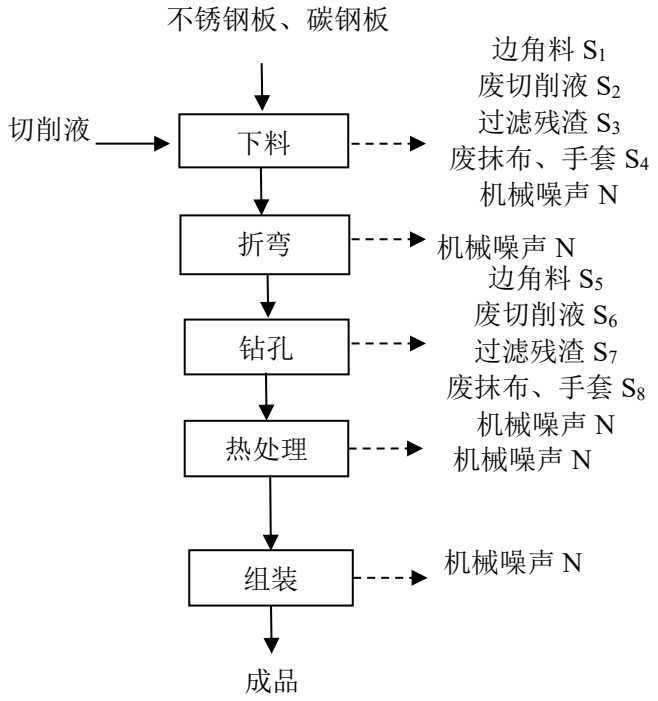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下料

使用剪板机将不锈钢板、碳钢板按照设计尺寸进行精确切割。切割过程需控制进给速度和切割角度，确保切口平整，尺寸精确。切割时需使用切削液降温、润滑、冷却，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按比例（切削液：水=1：3）调配使用，切削液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使用过程中损耗约为 75%，剩余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切割完成后使用抹布进行擦拭。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中主要物质基础油的闪点大于 220℃，饱和蒸汽压约 0.01kP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3.8 章节”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解释为：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因此本次评价不予量化该工段废气。

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_1，废切削液 S_2、过滤残渣 S_3、废抹布手套 S_4及机械噪声 N。

（2）折弯

采用折弯机、卷板机和拉弯机对切割好的金属板材进行折弯成型。折弯过程需根据产品要求设定适当的折弯角度、压力和速度，并使用量具进行实时测量，确保折弯精度。操作时需注意防止工件表面划伤和变形。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3）钻孔

使用锯床、切割锯对工件进行打孔。钻孔时需选择合适的钻头和转速，并使用切削液冷却降温，无粉尘产生。钻孔位置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定位标记，确保孔位精确，孔壁光滑。钻孔完成后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_5、废切削液 S_6、过滤残渣 S_7、废抹布、手套 S_8 和机械噪声 N。

（4）热处理

将工件放入热处理炉中进行调质处理。根据材料特性设定适当的加热温度和保温时间，随后进行热处理，以改善材料的机械性能，加热后工件自然冷却。整个过程需严格控制温度曲线和冷却速率，加热温度为 300-500℃，保温时间 3h。由于热处理时间较长，工件表面可能附着的微量切削油绝大部分均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等涉及热处理的行业排放许可规范，电加热炉不考虑废气的产生，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5）组装

将各个处理完成的零件按照装配图纸要求进行组装，不涉及机加工辅助。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于淮安市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原址原为空地，无历史污染。本项目目前设备尚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批复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_3污染有所改善，O_3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_{10}、SO_2、O_3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部署市、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出台《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加强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国省考断面、大气国控站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进行督办会办，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市对县区$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细则。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实施重点治气工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同时，《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Ⅰ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为西中心河。西中心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于2025年4月21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NDYJY2025053》，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年4月21日
	昼间
N1北厂界	48.5
N2东厂界	49.2
N3南厂界	53.7
N4西厂界	51.1
N5赵庄居民点1（东侧居民）	50.5
N6赵庄居民点2（南侧居民）	49.4
N7赵庄居民点2（东南侧居民）	46.7
N8赵庄居民点3（北侧居民）	43.3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3-1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在43.3-53.7dB(A)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4**，北边为居民住户，西边为江苏金湖江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南边为金湖县格雷特有机硅制品厂及居民住户，东边为金湖县格雷特有机硅制品厂仓库及居民住户。周边500米概况见**附图6**。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702385.43	3642197.12	赵庄居民点 1	4	E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702406.85	3642156.49	赵庄居民点 2	50	S	10	
	702732.82	3642198.30	古镇社区	300	E	250	
	701962.31	3642216.41	王庄居民点	150	W	215	
	702753.79	3642057.69	石家庄居民点	300	SE	245	
	702315.00	3642228.40	赵庄居民点 3	5	N	约 2	
	702494.03	3642531.30	闵桥工业小区	120	N	210	
	702485.17	3642229.39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集镇塔集镇卫生院	50	E	85	
	702382.56	3642067.92	赵庄居民点 4	110	S	90	
	702716.04	3642550.86	闵桥村居民点	150	NE	235	
	702483.70	3642594.89	闵桥居委会	20	NE	320	
	702524.96	3642712.38	金湖县塔集镇中心小学	330	NE	385	
	702732.97	3642704.16	闵桥东小区	250	NE	455	
	702484.05	3642797.83	闵桥西小区	150	NE	485	
	701996.83	3642639.06	吴家庄居民点	5	NW	490	
	702194.96	3641624.60	陈家沟头居民点	5	SW	495	
水环境	地表水		西中心河	纳污河	E	1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闵桥河	/	S	8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赵庄居民点 3	5	N	约 2	(GB3096-2008)2 类标准
	赵庄居民点 1	4	E	9	
	赵庄居民点 2	50	S、SE	10	
生态环境	高邮湖重要湿地	-	W	460	重要湖泊湿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数值详见表 3-3。

表 3-3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a]	500
PM_{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μg/m³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汇入西中心河，详见表 3-4。

表 3-4 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_3-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3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标准来源	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m^3/a)	360	0	360	360
		COD	0.1260	0.0252	0.1008	0.0180
		SS	0.0864	0.0432	0.0432	0.0036
		总氮	0.0162	0	0.0162	0.0054
		氨氮	0.0126	0	0.0126	0.0018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2.77	2.77	/	0
	一般固废		1	1	/	0
	生活垃圾		6.66	6.66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通用工序，退火炉为电加热，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表 3-8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来源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废水

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360t/a，COD0.1008t/a、SS0.0432t/a、TN0.0162t/a、NH_3-N0.0126t/a、TP0.0007t/a。

全厂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360t/a，COD0.0180t/a、SS0.0036t/a、TN0.0054t/a、NH_3-N0.0018t/a、TP0.0002t/a。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2）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3）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 （4）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5）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下风向处； （7）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2.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 (2)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3)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向排水办申请临时接管，入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经过距离衰减，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相对很小，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

措施如下：

(1)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3)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4.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4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36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40mg/L、NH_3-N：35mg/L、TN：45mg/L、TP：2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0，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60	350	0.1260	化粪池	20	是	360	280	0.1008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接管标准
		SS		240	0.0864		50			120	0.0432	
		TN		45	0.0162		0			45	0.0162	
		NH_3-N		35	0.0126		0			35	0.0126	
		TP		2	0.0007		0			2	0.0007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 9′ 48.772″ 32° 53′ 57.920″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

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闵桥镇政府东侧，集中处理闵桥镇生活污水，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西中心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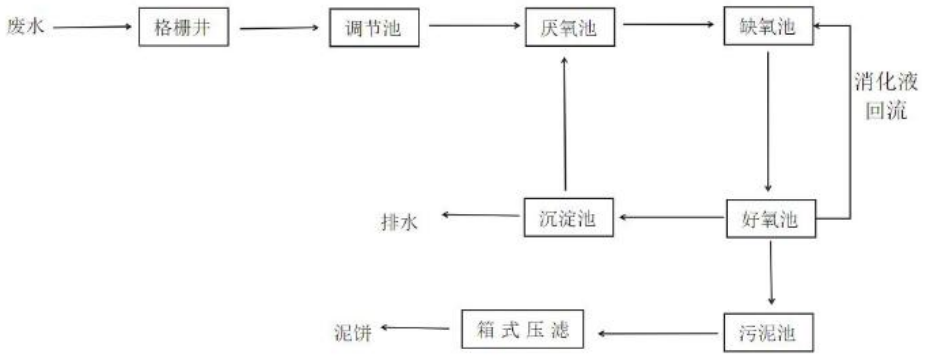

图 4-1 闵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SS：120mg/L、氨氮：35mg/L、总磷：2mg/L、总氮：4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3mg/L、总氮≤7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1.2m^3/d，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400 吨/日，目前日处理废水约 300 吨，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汇入西中心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

采用 A^2/O 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源强分析

3.1本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 60-80dB(A)，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3、表 4-14。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线	剪板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45-55	2400
	折弯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卷板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拉弯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锯床	2	频发		70-80		25		45-55	
	切割锯	2	频发		70-80		25		45-55	
	中频感应电炉	1	频发		60-70		25		35-45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②/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剪板机	2	80/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26	1.2	20.44	65.27	08:00-16:00	25	33.92	1m
2	折弯机	2	70/1		2	14	1.5	20.44	55.27		25	23.92	
3	卷板机	2	70/1		8	27	1.3	20.44	55.27		25	23.92	
4	拉弯机	1	70/1		13	14	1.5	20.44	55.27		25	23.92	

5	锯床	2	80/1		23	27	1.2	20.44	65.27		25	33.92	
6	切割锯	2	80/1		21	8	1.2	20.44	65.27		25	33.92	
7	中频感应电炉	1	70/1		31	17	1.0	20.44	55.27		25	23.92	

注：①选取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60-80(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2)$$

式中：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uad (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uad (6)$$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quad (7)$$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g——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①			昼间				达标情况
	X	Y	Z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厂界东	48	31	1.2	41.44	/	/	60	达标
厂界南	25	-4	1.2	44.12	/	/	60	达标
厂界西	-5	15	1.2	47.79	/	/	60	达标
厂界北	28	57	1.2	39.79	/	/	60	达标
赵庄居民点 1（东侧居民）	59	57	1.2	36.43	50.50	50.67	60	达标
赵庄居民点 2（南侧居民）	50	-13	1.2	37.84	49.40	49.69	60	达标
赵庄居民点 2（东南侧居民）	61	-14	1.2	36.27	46.70	47.08	60	达标
赵庄居民点 3（北侧居民）	-5	51	1.2	40.23	43.30	45.04	6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49.05～54.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目标赵庄居民点 1（东侧居民）昼间预测值为 50.67dB(A)、赵庄居民点 2（南侧居民）昼间预测值为 49.69dB(A)、赵庄居民点 2（东南侧居民）昼间预测值为 47.08dB(A)、赵庄居民点 3（北侧居民）昼间预测值为 45.04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频次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Leq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庄居民点 1		
		赵庄居民点 2		
		赵庄居民点 3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下料、钻孔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每年	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2	每年			
3	废抹布、手套	下料、钻孔		HW49	900-041-49	1	每天			
4	过滤残渣	下料、钻孔		HW08	900-213-08	0.5	每年			
5	废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7	每年			
6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1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2.16	每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过滤残渣、废桶、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废切削液

本项目下料及钻孔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 1t,兑水 3t,共 4t 切削液,切削液的损耗约按 75%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废机油

项目使用的设备定期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经对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废抹布、手套

项目下料及钻孔过程中需用抹布擦拭表面切削液，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抹布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过滤残渣

项目下料及钻孔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重复使用过程中需进行过滤，过滤过程中产生过滤残渣，过滤残渣产生量约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过滤残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13-08、危险特性(T，I），收集后与废切削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及机油年用量共 1.2t,均为 25kg 塑料桶装，共用 48 个桶，单个桶重约 1.5kg，故废桶产生量约 0.07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废金属，产生量为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1-S17。边角料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2.16t/a（含水率 90%），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危废暂存点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暂存点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废暂存点选址是可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m²	密闭桶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m²	密闭桶装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m²	密闭袋装
4		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1m²	密闭桶装
5		废桶	HW08	900-249-08	1m²	密闭桶装

②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77t，处置时间不超过 1 年，暂存量约为 2.77t，危废暂存点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等贮存在铁皮桶内，废切削液、废机油等装桶密封，废抹布、手套用太空袋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14-08、900-249-08、900-213-08）、HW09（900-006-09）、HW49（900-041-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4-18。

表4-18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 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废催化剂、HW49其他废物等。	合计33000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21000吨/年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57号	0517-87800350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34废酸，HW35废碱， HW46含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2含铜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等。	合计15000吨/年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

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企业危废暂存点设置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点的污染，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危废暂存点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1）装置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点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2）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3）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点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过滤残渣废桶）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切削液、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生产车间	切削液、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

（2）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点以外的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23。

表 4-23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1.0×10-7cm/s，厚度≥3m	厚度≥0.5m
渗透系数≤1.0×10-6cm/s，厚度≥6m	厚度≥0.5m
渗透系数≤1.0×10-6cm/s，厚度≥3m	厚度≥1.0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	0.2	危废仓库
废桶	/	0.07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液	/	1	危废暂存点
废抹布、手套	/	1	危废暂存点
过滤残渣	/	0.5	危废暂存点
机油	/	0.2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1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过滤残渣、废桶临界量参照附录B中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取值50t；切削液、机油根据附录B中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取值2500t。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则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2	50	0.0040
2	废桶	/	0.07	50	0.0014
3	废抹布、手套	/	1	50	0.0200
4	废切削液	/	1	50	0.0200
5	过滤残渣	/	0.5	50	0.0100
6	机油	/	0.2	2500	0.0001
7	切削液	/	1	2500	0.0004
合计					0.0559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0559（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4-27。

表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切削液、机油等	切削液、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原料仓库	切削液、机油	切削液、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液、废桶、废抹布、手套、过滤残渣、废机油等	危险固废等	火灾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5）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①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暂存点和原料仓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②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7）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3。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	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机械零配件项目

称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金湖）县	闵桥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9 分 47.594 秒	纬度	32 度 53 分 57.51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	0.2	危废暂存点
	废桶	/	0.07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液	/	1	危废暂存点
	废抹布、手套	/	1	危废暂存点
	过滤残渣	/	0.5	危废暂存点
	机油	/	0.2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1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泄漏，从而进入大气、土壤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暂存点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建设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机械零配件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0559＜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对周围环境的减缓措施

本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居民区，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

（1）生产车间均安装双层门窗，且在生产时保持密闭；

（2）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3）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隔声减振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4）厂区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方；靠近北侧居民区一侧设计为原料和产品仓库，不安排生产作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禁止生产、运输、装卸货，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的正常生活；

	（5）在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目标； （6）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危废等有害物质流入周边外环境； （7）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异常突发、偶发噪音，严格执行本次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并将敏感目标居民区纳入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存在噪声超标的立即停业整顿，做好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台账管理记录及保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污染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拉弯机、锯床、切割锯等，其源强约 6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过滤残渣、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暂存点设置收集器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市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符合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水）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SS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总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桶	0	0	0	0.07	0	0.07	+0.07
	废切削液	0	0	0	1	0	1	+1
	废抹布、手套	0	0	0	1	0	1	+1
	过滤残渣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